CMA 181212051203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 442 号

样品类型：废水、复用水、雨水

检测类别：委托

报告说明

一、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二、报告必须加盖“CMA”印章和“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否则无效；

三、本“检测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四、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illegible]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送样检测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账　　号：1024 9010 2100 0038 737
邮政编码：230601
电　　话：0551－63837972
传　　真：05[illegible]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42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	采样地点	新港基地雨水井YF11
样品类型	雨 水	样品性状	清
采样日期	2018.08.20	检测日期	2018.08.20-08.24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新港基地雨水井YF11	pH	无量纲	7.11	/	GB 6920-1986
	COD_{Mn}	mg/L	2.86	0.5	GB 11892-1989
	COD_{Cr}	mg/L	15	4	HJ 828-2017
	NH_3-N	mg/L	0.082	0.025	HJ 535-2009
	TP	mg/L	0.058	0.01	GB 11893-1989
	LAS	mg/L	ND	0.05	HJ 535-2009
	石油类	mg/L	0.05	0.04	HJ 637-2012
	Ni	mg/L	ND	0.05	GB 11912-1989
	Pb	mg/L	3.72	1.5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Zn	mg/L	ND	0.05	GB/T 7475-1987
备 注	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BZY-ZLJL-019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redacted]42 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基地	采样地点	新港基地污水总口
样品类型	废 水	样品性状	清
采样日期	2018.08.20	检测日期	2018.08.20-08.24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redacted]	pH	无量纲	7.09	/	GB 6920-1986
	COD_{Cr}	mg/L	57	4	HJ 828-2017
	NH_3-N	mg/L	4.93	0.025	HJ 535-2009
	石油类	mg/L	0.21	0.04	HJ 637-2012
	[redacted]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 442 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	采样地点	新港基地复用水
样品类型	复用水	样品性状	清
采样日期	2018.08.20	检测日期	2018.08.20-08.24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新港基地复用水	pH	无量纲	7.12	/	GB 6920-1986
	NH_3-N	mg/L	1.12	0.025	HJ 535-2009
	BOD_5	mg/L	6.5	0.5	HJ 505-2009
	SS	mg/L	7.00	/	GB 11901-1989
	浊度	度	2	1	GB 13200-199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8	/	GB/T 5750.4-2006
备 注	无				

编制：[illegible]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18.8.27



报告说明

一、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二、报告必须加盖“CMA”印章和“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否则无效；

三、本“检测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四、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送样检测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账　　号：1024 9010 2100 0038 737

邮政编码：230601

电　　话：0551－63837972

传　　真：0551－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43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	采样地点	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样品性状	/
检测频次	昼、夜间各1次	检测日期	2018.08.2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执行标准 Leq 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55.6	65	达标
	夜间	45.3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6.1	65	达标
	夜间	46.2	5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55.8	65	达标
	夜间	45.7	5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6.3	65	达标
	夜间	4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CMA 181212051202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 450 号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安徽江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

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一、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二、报告必须加盖“CMA”印章和“[illegible]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illegible]；

三、本“检测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四、[illegible]，未经本单位[illegible]，不得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送样检测时，[illegible]

BZY-ZLJL-048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0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气态/固体/液体
采样日期	2018.08.21	检测日期	2018.08.21-08.25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0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	采样地点	QXCZ-ZZYC-FQ-002 北侧
样品类型	废 气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21	检测日期	18.08.21-08.25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检测标准（方法）
	烟道截面积（m^2）	0.2827				
	排气筒高度（m）	15				
	烟温（℃）					
QXCZ-ZZYC-FQ-002	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20331	21256	20873	/	HJ 836-20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00	2.93	1.97	2.30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0407	0.0623	0.0411	0.0480	
	NO_x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HJ 693-2014
	NO_x 排放速率（kg/h）	—	—	—	—	
	CO 排放浓度（mg/m^3）	1.25	1.25	1.25	1.25	
	CO 排放速率（kg/h）					

NOx的检出限为3mg/m³

2、检测项目中CO的检测结果由安徽应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0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	采样地点	QXCZ-ZZYC-FQ-001 南侧 QXCZ-ZZYC-FQ-002 北侧
样品类型	废 气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21	检测日期	2018.08.21-08.25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mg/m³）	检测标准/方法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QXCZ-ZZYC-FQ-001 南侧	非甲烷总烃	2.78	0.0650	0.07	HJ 38-2017
QXCZ-ZZYC-FQ-002 北侧	非甲烷总烃	2.84	0.057	0.07	HJ 38-2017
备 注	无				

编制：[illegible]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18.8.2

报告专用章

CMA 181212051202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 453 号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一、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二、报告必须加盖“CMA”印章和“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否则无效；

三、本“检测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四、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送样检测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illegible]交口西北角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账　　号：1024 9010 2100 0038 737

邮政编码：230601

电　　话：0551－63837972

传　　真：0551－63837972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3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	采样地点	详见下表
样品类型	废 气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28	检测日期	2018.08.28-08.31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方法
			I	II	III	均值	
小修室排废管道002	烟道截面积（m^2）		0.6361				HJ 836-2017
	排气筒高度（m）		22				
	烟温（℃）		32				
	标干流量（m^3/h）		16951	16473	1752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68	2.62	3.44	2.91	
		排放速率（kg/h）	0.0454	0.0432	0.0603	0.0496	
	NO_x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HJ 693-2014
		排放速率（kg/h）	—	—	—	—	
小修室排废管道005	烟道截面积（m^2）		0.6361				HJ 836-2017
	排气筒高度（m）		22				
	烟温（℃）		32				
	标干流量（m^3/h）		17982	17904	1764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36	3.34	4.41	3.70	
		排放速率（kg/h）	0.0604	0.0598	0.0778	0.0660	
	NO_x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HJ 693-2014
		排放速率	—	—	—	—	

检 测 报 告

[redacted]字（2018）第453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	采样地点	详见下表
样品类型	废 气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28	检测日期	2018.08.28-08.31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方法
		I	II	III	均值	
PVC胶排风管道	烟道截面积（m^2）	0.6361				HJ 836-2017
	排气筒高度（m）	15				
	烟温（℃）	33				
	标干流量（m^3/h）	18005	18749	18507	/	
[redacted]-0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32	3.35	4.33	3.67	
		排放速率（kg/h）	[redacted]				
	NO_x	排放浓度（mg/m^3）	＜	＜	＜	＜	HJ 693-2014
		排放速率	—	—	—	—	

备注 [redacted]时，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
2、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3；NO_X的检出限为3mg/m^3。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3号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	采样地点	详见下表
样品类型	废 气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30	检测日期	2018.08.30-09.03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方法
		I	II	III	均值	
	烟道截面积（m^2）	0.3317				
	排气筒高度（m）					
	烟温（℃）					
电泳烘房	标干流量（m^3/h）	15984	16007	15479	/	HJ 836-2017
TZC-1-0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4.81	3.90	4.05	4.25	HJ 693-2014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0769	0.0624	0.0637	0.0677	
	NO_x 排放浓度（mg/m^3）	10	8	8	9	HJ 693-2014
	NO_x 排放速率（kg/h）	0.1598	0.1281	0.1238	0.1372	
备 注	1、[illegible] 2、[illegible]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3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	采样地点	详见下表
样品类型	废 气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30	检测日期	2018.08.30-09.03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方法
			I	II	III	均值	
	烟道截面积（m^2）		0.5024				
	排气筒高度（m）		22				
	烟温（℃）		[illegible]				
面漆烘房排废管道TZC-FQ-010	标干流量（m^3/h）		17014	16872	16945	/	HJ 836-20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98	4.86	4.76	4.53	
		排放速率（kg/h）	0.0677	0.0820	0.0807	0.0768	
	NO_X	排放浓度（mg/m^3）	7	7	6	7	HJ 693-2014
		排放速率（kg/h）	0.1191	0.1181	0.1017	0.1130	
闪干室排废管道（天然气）TZC-FQ-011	烟道截面积（m^2）		0.07065				HJ 836-2017
	排气筒高度（m）		22				
	烟温（℃）		64				
	标干流量（m^3/h）		384	379	38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58	1.61	1.62	1.60	
		排放速率（kg/h）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SO_2	排放浓度（mg/m^3）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 453 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	采样地点	详见下表
样品类型	废 气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30	检测日期	2018.08.30-09.03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方法
			I	II	III	均值	
闪干室排废管道（天然气）	烟道截面积（m^2）		0.07065				HJ 836-2017
	排气筒高度（m）		22				
	烟温（℃）		73				
	标干流量（m^3/h）		411	416	40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52	1.56	1.60	1.56	
		排放速率（kg/h）	0.0006	0.0006	0.0006	0.00	
TZC-FQ-012	SO_2	排放浓度（mg/m^3）	7	6	6	6	HJ 57-2017
		排放速率（kg/h）	0.0029	0.0025	0.0024	0.0026	
	NO_x	排放浓度（mg/m^3）	3	4	4	4	HJ 693-2014
		排放速率（kg/h）	0.0012	0.0017	0.0016	0.0015	
涂胶烘房排废管道	烟道截面积（m^2）		0.07065				HJ 836-2017
	排气筒高度（m）		22				
	烟温（℃）		190				
	标干流量（m^3/h）		1986	2013	200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 453 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	采样地点	详见下表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30	检测日期	2018.08.30-09.03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方法
			I	II	III	均值	
涂胶烘房排废管道TZC-FQ-018	烟道截面积（m^2）		0.07065				HJ 836-2017
	排气筒高度（m）		22				
	烟温（℃）		194				
	标干流量（m^3/h）		2014	2037	198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58	1.59	1.58	1.58	
		排放速率（kg/h）	0.0032	0.0032	0.0031	0.0032	
	NO_x	排放浓度（mg/m^3）	9	8	8	8	HJ 693-2014
		排放速率（kg/h）	[illegible]81	0.0163	0.0159	0.0168	
	烟道截面积（m^2）		0.07065				HJ 836-2017
	排气筒高度（m）		22				
	烟温（℃）		194				
电泳保温区排废管道	标干流量（m^3/h）		19[illegible]				

备 注	1、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 2、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NO_x 的检出限为 3mg/m³。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3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	采样地点	详见下表
样品类型	废 气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30	检测日期	2018.08.30-09.03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方法
			I	II	III	均值	
色漆喷漆室（水性漆）TZC-FQ	烟道截面积（m^2）		1.0				HJ 836-2017
	排气筒高度（m）		50				
	烟温（℃）		22				
	标干流量（m^3/h）		79272	78476	7906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60	4.28	3.70	3.86	
		排放速率（kg/h）	0.2854	0.3358	0.2925	0.3046	
	NO_x	排放浓度（mg/m^3）	6	5	5	5	HJ 693-2014
		排放速率（kg/h）	0.4756	0.3924	0.3953	0.4211	

备 注：1、当检测项目的标干流量低于检出限时，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
2、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³，NO_x的检出限为3mg/m³。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3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	采样地点	详见下表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28	检测日期	2018.08.28-08.31

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mg/m³	检测标准（方法）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小线涂装废气总002	非甲烷总烃	2.27	0.0385	0.07	HJ 38-2017
	甲苯	0.140	0.0024	0.0015	HJ 584-2010
小线涂装废气总005	非甲烷总烃	3.33	0.0599	0.07	HJ 38-2017
	甲苯	0.142	0.0026	0.0015	HJ 584-2010
PVC喷涂废气总	非甲烷总烃	3.49	0.0628	0.07	HJ 38-2017
	甲苯	0.147	0.0026	0.0015	HJ 584-2010
备注	/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453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	采样地点	详见下表
样品类型	废 气	样品性状	[illegible]

检 测 报 告

碧之源检字（2018）第 453 号

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	采样地点	详见下表
样品类型	废 气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8.30	检测日期	2018.08.30-09.03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G1 循环水池 TZC-FQ-027	非甲烷总烃	mg/m³	2.10	0.07	HJ 38-2017
	二甲苯	mg/m³	1.76	0.0[illegible]	HJ 584-2010
	颗粒物	mg/m³	0.094	0.001	GB/T 15432-1995
	氮氧化物	mg/m³	0.095	0.015	HJ 479-2009
备 注	无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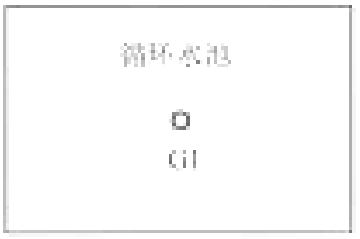				

编制：[illegible]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